

修訂於：2020 年 1 月 22 日

如果您對可能無法為您的照護付款而有所顧慮，我們可能可以提供幫助。**HSS | 特種外科醫院** (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 根據患者的財政需要為醫療上必要的服務提供財政援助，包括為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按比例增減的折扣。援助可能會提供給沒有保險和保險額不足的患者。我們可能可以與您合作安排一個易於管理的付款計劃。

我們的財政資助政策僅適用於本院提供的服務和某些 HSS 醫師和其他臨床人員提供的一些服務。本政策適用於紐約州、新澤西州和康乃狄克州的地點所提供的服務。

以下是完整的政策。在我們的網站上，您可以訪問完整的政策、申請表和額外的資訊，包括參與本院財政資助政策的供應者完整列表。請訪問 [HSS.edu](https://www.hss.edu) 並點選「Patient and Visitor」（患者與訪客）分頁。您還可以致電財政諮詢部 (Financial Advisory Department)，電話為 212.606.1505，我們將很樂意為您提供資訊並回答您可能有的任何問題。

宗旨

本政策的宗旨是為了確保對財政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的所有請求都被一致、公平地評估及處理；支持本院的使命；給予患者尊嚴、同情和尊重。**HSS | 特種外科醫院** (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下稱「HSS」和/或「本院」) 致力於提供財政資助，不論年齡、性別、宗教、種族或性取向。本政策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已開始生效；但針對本院聘請的醫師，本政策從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且僅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的服務。在原始生效日期之後，對本政策進行的修改自上述修訂日期開始生效。

HSS 將向符合本政策中所描述之資格的人提供財政資助。財政資助政策 (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下稱「FAP」或「本政策」) 及程序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被保持及實施。

範圍與適用性

1. 什麼是財政資助？

財政資助這一術語是用來描述由 **HSS** 及其聘請的臨床人員（「被覆蓋的供應者 [Covered Providers]」）以折扣費用向有需要的個人提供醫療上必要的服務。其本意並非是為了充當可獲得的保險承保、津貼計劃或其他資助計劃的替代品。

2. 誰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

為了符合 **HSS** 的財政資助的資格，個人必須同時符合財政標準 (Financial Criteria) 和承保標準 (Coverage Criteria)，描述見下文。此外，原本可能不符合財政資助資格的某些個人可能因本院的特別享用權項目 (Special Access Program) 而符合資格，其描述也見下文：

A. 以下個人符合財政標準：

1. 針對其相應的家庭人口（根據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列為依靠撫養人的總數）和所在地（「聯邦貧困水平 [Federal Poverty Level]」或「FPL」），全年總收入不超過目

前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貧困線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Poverty Guidelines) 的七倍的美國居民（包括學生）。

2. 僅通過特別享用權項目轉介的外國居民，且其全年總收入不超過 FPL 的七倍。

B. 以下個人符合承保標準：

1. 沒有任何類型的保險（政府或商業）的美國居民。
2. 擁有的保險承保範圍涵蓋 **HSS** 服務（或者作為網絡內服務，或者通過記點服務或網絡外承保範圍），然而在該保險承保下患者負責自付費用的個人。

C. 以下個人**不符合**承保標準：

1. 擁有不在 **HSS** 網絡內的醫療保險（政府或商業）的個人，並且他們的保險商不提供網絡外承保。
2. 非美國居民，通過特別享用權項目轉介的個人除外。

D. 特別享用權項目。

符合財政標準但不符合承保標準的個人通過特別享用權項目仍然可能符合財政資助的資格，但僅面向那些並不預期在 **HSS** 以外要求服務的個人。

假如適用的個人符合財政標準，則通過特別享用權項目，以下各群體可能獲得財政資助：

1. 擁有不支付 **HSS** 服務的醫療保險（並且無法獲得網絡外承保）的美國居民，但是個人所需要的服務是與 **HSS** 相比離患者的住所更近的距離內無法合理獲得（並且被涵蓋在個人的計劃之中）的類型。通常這一規則是要應用於在 **HSS** 可以獲得、而在大多數醫院無法獲得的高度專業化的照護。
2. 擁有不支付 **HSS** 服務的醫療保險（並且無法獲得網絡外承保）、但根據前款 (2) 不符合資格的美國居民，以及沒有適用承保範圍的非美國居民，在這兩種情況中，須由參與 **HSS** 醫師醫院組織 (Physician Hospital Organization, PHO) 的醫師轉介到 **HSS**，假如該轉介被 **HSS** 批准的話。

3. 本政策涵蓋什麼服務？

- A. 財政資助可以用來幫助減輕醫療上必要之服務的財政負擔。整容、實驗性和便民服務在本政策下不得被視為是醫療上必要的，在本政策下旅程及相關的費用不被涵蓋。醫療必要性 (Medical Necessity) 將按照紐約社會服務法 (New York Social Services Law) §365-a 加以界定，該條款將醫療上必要的那些服務定義為「對預防、診斷、矯正或治療一個人的病症是必要的，該病症對於這個人來說導致急劇的痛苦、危及生命、造成疾病或虛弱、妨礙此人的正常活動能力或預示著某種顯著的殘障」。
- B. 本政策涵蓋 **HSS** 及其所覆蓋供應者 (Covered Providers) 提供的所有服務。明細表 A (Schedule A) 提供了一份在本院提供急診和其他醫療上必要照護的供應者清單（除醫院本身外），具體說明這些供應者（或供應者群體）中哪些受到本政策的制約，哪些不受本政策的制約。明細表 A 將至少每季度被審查及修訂。
- C. 符合財政資助的資格並不保證一位患者可以去任何特定的供應者處就診，也不保證在任何特定的時間範圍內可以這樣做。

本政策及申請的通知

1. 個人與團體將收到有關財政資助政策的通知如下：
 - A. 一旦登記，所有患者將收到一份 FAP 概要（「此概要」）的副本。此外，如有要求，可提供此概要。此概要將提供關於患者可以如何獲得完整的 FAP、FAP 申請表的資訊，以及有關財政資助的額外資訊。
 - B. **HSS** 將在其網站上、根據要求、以及在本院各個地點提供本政策、FAP 申請表以及對 FAP 採用平實語言進行介紹的概要，並將向 **HSS** 的患者和團體通知和告知有關 FAP 的資訊。
2. 如何申請財政資助。
 - A. **HSS** 將把對無力支付的任何指示視作對財政資助的可能的請求。可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話提出最初請求，但是需要提交 FAP 申請表才能做出最終決定。一旦個人提出財政資助請求，應向該個人告知本政策，並遞送相關申請表以及 FAP 概要的一份副本。
 - B.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某些情況下 **HSS** 可能在提交資助申請之前或在沒有此類申請的情況下提供財政資助。（見下文的假定資格 [Presumptive Eligibility]）。
 - C. 在任何時候都可以提出財政資助的請求。這意味著個人可在收到服務之前、期間或之後提出請求，包括在討債機構針對個人的行動開始之後。然而，如果一名患者通過假定資格（將在下文中討論）被批准獲得財政資助，該患者在此決定的通知後有最長達三十 (30) 天的時間遞交一份申請表以獲得對已應用了假定資格的特定服務的更大資助。

填寫申請表

申請表可由個人或者他或她的法定監護人填寫。如果您有關於填寫財政資助申請表 (Financial Assistance Application) 的任何問題，請聯絡 FAP 工作人員，號碼為 (212) 606-1505。

1. FAP 申請表要求以下資訊：
 - a. 正式申請的日期
 - b. 由誰提出申請（如果患者是未成年人，則為家長或監護人）
 - c. 患者姓名
 - d. 患者出生日期
 - e. 患者地址
 - f. 電話號碼
 - g. 家庭中的人口數量（根據聯邦所得稅申報表中列為依靠撫養人的數量來界定）
 - h. 最近十二 (12) 個月和最近三 (3) 個月的家庭收入
 - i. 收入高於FPL的300%的那些個人的可用資產
 - j. 您的保險公司 / 第三方付款人的身份及對承保範圍的描述
 - k. 向本院或被覆蓋的供應者要求的，或者本院或被覆蓋的供應者所提供的臨床服務類型
 - l. 簽署並標明日期的申請表
2. FAP 申請表還要求以下 **HSS** 可能用來核實申請人家庭總年收入的資訊。申請人無須提供以下每一項，如果該資訊無法獲得的話：
 - a. 可獲得的最近三個月期間的工資單
 - b. 批准或否決失業保障金的表單
 - c. 來自公共援助機構的口頭或書面收入證明
 - d. 銀行賬戶或投資賬單

- e. 彈性消費賬戶 (Flexible Spending Account) 或健康保健儲蓄賬戶 (Health Care Savings Account) 的選拔資訊和餘額
- f. 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福利賬單 (SSI Benefit Statement) 或福利決定書 (Benefit Determination)
- g. 自我證明書 (Self-Attestation)

3. FAP 申請表的一個部分將被專門用於要求提供特別針對特別享用權項目的資訊，比如為什麼適用的照護在個人住所更近的範圍內無法獲得、或者哪一位 **HSS** 醫師對個人進行了轉介。見上文「範圍與適用性」的 D(1) 和 D(2) 部分。

4. 如果遞交的 FAP 申請表不完整，本院應在遞交三十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該申請表不完整，並通知申請人所需的缺失資訊。申請人應被給予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額外的三十 [30] 天）以遞交缺失的資訊。

決定財政資助的資格和金額

除了假定資格的決定（將在下文中討論）之外，對財政資助的資格和金額的決定將僅根據所遞交的完整財政資助申請表與附上的所需證明文件來做出。該表必須遞交至財政部 (Finance Department) 中的財政資助項目，可通過撥打 212-606-1505 聯繫該部門。**HSS** 必須記錄申請表上的某些資訊，某些特定資訊必須由申請人提供。上文「填寫申請表」部分對此進行了描述。

除了假定資格的決定（將在下文中討論）之外，**HSS** 將遵循以下程序來審查對財政資助的申請。將在個案基礎上逐個處理決定，但應始終按照本政策來進行處理：

1. 對財政資助的資格的決定和對金額的決定（如果適用）應在收到完整申請表後的 30 天內做出。當所有需要的資訊和材料已被財政部收到，申請表就將被視為是完整的。
2. **HSS** 將決定在本政策下按以下方面申請人在事實上是否符合財政資助的資格：
 1. **HSS** 將採用現行 FPL 來比對患者的家庭收入和家庭人口。
 2. **HSS** 將按照以下方面來計算淨資產：
 - a. 可用的淨資產被定義為流動資產，並將不包括患者的主要住所、在稅款緩征的或類似的退休儲蓄賬戶中持有的資產、大學儲蓄賬戶或者患者或直系親屬經常使用的車輛。
 - b. 對於收入水平在 FPL 的 300% 或以下的任何個人，將不考慮可用的淨資產。
 3. 一般收費金額 (Amount Generally Billed, 「AGB」) 將通過把平均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的收費比率應用於所收取的金額加以計算。（個人可能獲得特定的 AGB 百分比，並且如有要求，可從財政資助項目獲得一份對計算方法的說明，聯繫方法如下所示，或者可從 **HSS** 網站獲得該說明。）
 4. 為了計算年收入，**HSS** 將通常把最近 3 個月的收入乘以四 (4) 並將結果與完整 12 個月的數字作比較。較少的一個金額將被用於確定財政資助的資格。
 5. **HSS** 將確定特別享用權項目是否適用。
3. 假設個人被認為有資格獲取財政資助，**HSS** 然後將確定提議的資助金額。
 - A. 針對相應的家庭人口，如果一位患者的收入處於或低於 FPL 的 500%，**HSS** 將為沒有保險的患者免費提供服務。（對於有保險的患者，患者責任部分將被減少為零。）
 - B. 對於收入在 FPL 的 501% 和 700% 之間的個人，**HSS** 將會提供 50% 的折扣。折扣將適用於患者的債務，對於沒有保險的患者，則是根據聯邦醫療補助針對服務所付款金額

的 AGB（或者對於有保險的患者，則是扣除款項和共付醫療費債務 [見下文的 (D) 段，來瞭解對扣除款項和共付醫療費債務的調整]）。

- C. 對於收入在 FPL 的 301%和 700%之間、擁有足夠可用的淨資產來支付他們的一部分或全部醫院費用的個人，HSS 應出於應用其按比例增減的目的，將可用淨資產的三分之一視作年收入。
 - D. 對於符合財政資助資格的個人，該個人對任何服務的應付最高金額是 AGB。（對於有保險的患者，如果在患者針對適用照護的扣除款項和共付醫療費債務運用了按比例增減折扣水平 [如上所述] 後的應付金額大於 AGB 付款水平，患者的債務將被減至 AGB 金額。）
- 4. HSS 接著將在所有上述的基礎上計算折扣。HSS 然後將會在財政資助決定表單 (Financial Assistance Determination Form) 上記錄決定（如下所述）。
 - 5. 允許使用付款計劃來支付未償還餘額。在此類計劃下的每月付款不應該超過總月收入的 10%，並且應被限制在最長為 5 年的期限內。付款計劃下不應收取利息。
 - 6. 如果一名患者是通過一個受認可的第三方慈善推廣項目被轉介到本院的，而該項目所提供的條款和條件與以上有所不同，HSS 可能會參與該項目並且本政策將被視為進行必要性修訂以符合該項目為項目中患者設立的標準，修訂的程度以不與紐約州和聯邦有關慈善折扣政策的法律相抵觸為準。
 - 7. 根據對完整申請表的審查，任何在本政策下被確定為符合財政資助資格的患者應保持在所確定的資助水平的資格（無需任何進一步行動），從決定日期起為期兩 (2) 年，在本段落後半部分中具體說明的情況除外。決定日期是最初決定的日期，或者如果做出申訴，則為申訴完成之後的決定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發生患者覺得需要額外的財政資助這樣的情況變化，則患者可在兩 (2) 年期間再次申請，並且如果適用，則可在本政策下獲得額外的財政資助。根據假定資格過程被確定為符合資格的患者應在此基礎上僅針對適用的未結餘額符合資格。通過特別享用權項目符合資格的患者應在此基礎上僅對適用的照護部分擁有資格。
 - 8. 如果一名在本政策下接受財政資助的患者的情況隨後發生重大變化（比如從沒有保險變為有保險的情況），則將期望該患者會通過電話 (212) 606-1505 通知 HSS 財政部，以便這種變化在將來可被考慮在內。情況的這種積極變化將不會被用於減少任何已經給予的財政資助。此外，並不希望患者報告小的情況變化，而應僅在該變化明顯可能在財政資助的決定上產生重大變化的時候才應報告。
 - 9. 如果 HSS 得知財政資助的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實質性的虛假資訊，這樣的資訊可能在 HSS 對申請的審查或財政資助的延續資格的審查中被考慮入內。

假定資格

在某些情況下，HSS 可能在對此類資助的任何申請提交之前或在沒有任何此類申請的情況下提供財政資助。在 HSS，這將通過一個篩查過程進行——將使用市售的收入預測軟件來篩查未付賬戶，以確定根據變量（比如地址、年齡和性別），個人是否可符合財政資助的資格（「假定資格 (Presumptive Eligibility)」）。HSS 還將在轉介到任何 ECA 之前對賬戶進行假定資格篩查（在下文「收賬活動」中進行界定）。

假定資格的決定將僅適用於觸發篩查過程的未支付餘額。如果個人針對未付餘額通過假定方法符合資格，並且該個人的收入通過篩查過程被預計為處於或低於 FPL 的 500%，那麼 **HSS** 將針對未付金額給予原本許可的最高水平的資助（即免費護理）。如果個人的預計收入在 FPL 的 501% 和 700% 之間，那麼 **HSS** 將會提供 50% 的折扣。將向在假定資格下被給予財政資助而未向其提供免費護理的個人提供他們能夠在本政策下申請額外資助的通知。如果根據對超過 240 天的未付餘額的篩查獲得了假定資格，個人可在給予假定資格日期起的三十 (30) 天內申請針對已經應用了假定資格之服務的額外財政資助。

決定通知

HSS 在審查了每份完整的財政資助申請表請求 (Request for Financial Assistance Application) 並做出決定之後將會在財政資助決定表單上填寫以下資訊：

- a. 決定日期
- b. 患者姓名
- c. 本院賬戶號碼
- d. 最初服務日期
- e. 由適當指定人員做出的資格決定（批准/否決）
- f. 批准的折扣金額

如果財政資助的請求已被**批准**，**HSS** 將給予或郵寄給患者或法定監護人一封財政資助決定信，表明被批准的折扣、決定的方法以及如何獲得有關決定的額外資訊。

如果財政資助的請求已被**否決**，**HSS** 將在財政資助決定表單上記錄否決請求的原因並給予或郵寄給患者或法定監護人一封否決信。否決通知中將包括有關患者權利以及對否決決定進行申訴之過程的資訊。

HSS 將把通知的副本（否決通知或批准通知）與完整的財政資助申請表請求一起存檔。

患者可對財政資助的否決提出申訴，還可對資助水平提出申訴。如果患者提交申訴，**HSS** 將重新審查該患者的證明材料，包括任何新遞交的材料，並再次記錄其批准或否決，且在遞交申訴的三十天 (30) 內按照本節所述通知患者。

連續不斷對否決進行申訴而並不遞交額外資訊或沒有情況變化的患者可能被從簡立即否決。在從簡立即否決或對申訴進行否決之後，本院的決定將是最終的，不得申訴。

如果個人已表明他或她更希望通過電子方式接收通知和交流，則本院在本政策下發出的所有書面通知或交流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交流形式提供。

財政資助政策的宣傳

本院的登記工作人員有責任確保在患者登記時發放概要。**HSS** 將向詢問有關 **HSS** 服務費用的個人告知本院的財政資助政策，並將在本院的登記地點和其他適當地點（包括等候室和診所）張貼有關 **HSS** 財政資助政策的標示。**HSS** 將不定期對此政策及明細表 A 進行更新，並將按規定公告於本院網站上。

培訓

HSS 將對適當的醫院工作人員進行有關 **HSS** 財政資助政策的培訓、教育和監督（那些與患者進行互動或負責收費或收賬的工作人員）。

收賬活動

HSS（或其代理人）將從代表本院遵循本政策的收賬機構處獲得書面協議，包括向患者提供如何在適當時申請財政資助的資訊的協議。

如果患者遞交了完整的財政資助申請表，包括任何要求的輔助證明材料，當本院在確定患者是否符合這種援助的資格的同時，**HSS** 將避免採取 ECA（定義如下）。

除非向患者提供一份通知表明債務將被轉介至收賬，並在將債務轉介至收賬之前至少有三十 (30) 天，否則不會將債務轉介至收賬。

根據提供服務時的聯邦醫療補助以及可用聯邦醫療補助付款的服務，將不會對任何被確定為符合醫療資助的患者進行收賬。

本院將不從事非常收賬行動（Extraordinary Collection Actions，「ECA」），除非是按照其收費和收賬政策 (Billing and Collection Policy)。（財政部有收費和收賬政策備索，聯繫方法如下所示。）ECA 包括以下：

- (i) 開始任何向患者收賬的法律行動（但這不包括在未決定的破產程序中提出索賠）
- (ii) 向信用評級機構報告
- (iii) 除非患者提前付款，否則延遲或拒絕提供服務（除非提前付款的要求與未支付之前的賬單是沒有關係的）
- (iv) 為個人的財產賦上抵押權（由州法律對與所提供之照護相關的人身傷害經判決或清算而允許的抵押權除外）
- (v) 綁定或沒收任何個人銀行賬戶
- (vi) 將工資作抵押

HSS 使用的任何收賬機構在開始進行法律行動之前，必須獲得 **HSS** 的書面同意書，以收取患者欠 **HSS** 的總額。

HSS 不會強迫患者出售或由法院拍賣其主要住所來對未付款項進行收賬。

報告及合規

HSS 將向紐約州提交所要求的有關財政資助項目的報告。

HSS 的企業合規和內部審計部門 (Department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Audit) 將負責每年審查本院對本政策的遵守情況。

覺得本政策並沒有根據其條款被應用的個人應該向 **HSS** 的企業合規和內部審計部門尋求幫助。應直接向 **HSS** 的企業合規官 (Corporate Compliance Officer) 提出投訴，電話為 (212) 774-2398，或者撥打保密的合規服務熱線 (Compliance Helpline)，電話為 (888) 651-6234。

聯絡資訊

如需了解有關財政資助項目的更多資訊或索取一份財政資助申請表，請致電 (212) 606-1505 與一位財政資助專員 (Financial Assistance Associate) 交談。如有要求，可提供外國語翻譯。申請表還可在 www.hss.edu 獲得，或可向醫院的登記工作人員索取。

申請表應被送至：

HSS | Hospital for Special Surgery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gram
535 East 70th Street, ERP Plaza Level
New York, NY 10021

或者

傳真至： 212-774-2811